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 进行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发恒业”）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万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集团”）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的通知》。为了进一步明晰万向集团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万向集团协议收购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资源”）持有的上市公司顺发恒业61.33%股权，导致万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61.33%股权，成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万向集团，转让方为万向资源，万向集团持有万向资源100%股份，为万向资源的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万向集团由顺发恒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两个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收购使得万向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过30%，构成要约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万向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9日